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

由：民國（下同）112年3月14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而該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此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方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110年7月22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2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函文，並於112年7月18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於112年11月29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再於112年12月28日約詢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法務部檢察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北市家防中心）、衛生局、教育局、○○○○國小、警察局等業務相關人員，調查發現112年3月14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就脆弱家庭、成人保護案件已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前述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臺北市政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110年7月22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2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112年3月14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

置案母子，然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臺北市政府經評估後就脆弱家庭、成人保護案件已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再者，案家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臺北市家防中心稱110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故處遇重點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酒癮議題。惟案母於本院證稱，110年11月及12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顯見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110年底即有所關連。然臺北市政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第1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第2項）」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64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49條第1項或第56條第1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童

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第1項)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第2項)」同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四、違反第49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是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被害人受家庭暴力等情，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倘發現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可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二)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通報、成人保護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臺北市政府經評估就脆弱家庭、成人保護案件已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系統性暴力因素，未獲妥適處理：

- 1、本案係112年3月14日晚間臺北市發生母子遭人於街頭罰跪案件，經民眾拍照上傳社群平臺，引起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稱當日警方獲報到場時，現場後已無小孩跪地情事，嗣經臺北市家防中心瞭解，確有案父強制案主1（案家長子，下同）罰跪於路邊情事，案母及案主1均因感到害怕及因智識能力略有欠缺不知如何因應而跪下，由於本案前於112年1月案主2（案家次子，下同）被通報兒保案件開案時，該中心稱已約制要案父不可再不當管教，社工於112年3月2日家訪案父時，亦提醒過案父須留意飲酒之不當影響及管教方式，然案父皆未聽從仍再次以不當方式管教案主1，

忽視此種於公眾場合羞辱行為將造成兒少心理受創，顯逾越正常管教範圍，故評估案主1開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緊急保護令及轉通常保護令。

- 2、經查，本案因案父母親職功能不佳，早於106年6月臺北市政府即以脆弱家庭（原高風險）開案服務至110年1月結案，期間曾於108年、109年發生家中2名兒少疑似遭案父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經兒少保護社工調查後，未開案。110年7月又發生案父母間之成人家暴事件通報，社工評估案母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遂開案服務至111年3月結案，期間於110年11月、12月再次發生兒少疑似遭父母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通報，經評估後，再次轉脆弱家庭服務。111年、112年1至3月又再發生案父母家暴通報，及案主1、2的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綜觀本案相關通報、評估資料，可知案家的風險與需求包括：家庭經濟困難、案母及案主1為身心障礙者、案父酗酒且對案母及案主1、2有暴力行為、案父母親職功能不佳、關係衝突等，為高度需求家庭，且多次保護事件通報，亦凸顯案家暴力風險高，宜列為保護個案，提供家庭處遇。
- 3、再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等規定¹，針對在學兒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應將兒少目睹家暴情事轉知教育主管機關續處，且教育主管機關受理該中心

¹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時，應評估未成年子女是否有受暴或目睹家庭暴力情事，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輔導資源提供協助。衛福部函頒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提供或轉介有需要之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轉知個案後，應轉請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由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遇，以協助其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緩解目睹暴力之創傷；學校並應與轄內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辦理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臺北市政府於110年7月開案服務後，歷次通報均有依上開規定轉知案子們學校瞭解其目睹家暴後之身心狀況，並提供初級及二級輔導。惟查，110年案母已有4次成人保護通報（110年7月、9月、11月、12月），案主1、2亦有目睹家庭暴力、遭不當管教等情，顯見案家因生活、管教及飲酒情形致生衝突已反覆發生，脆弱家庭服務量能，顯然無法有效處理並改善案家父母親職功能不佳、關係衝突及案父酒後對待案母子之暴力行為等系統性結構因素，此觀案母111年3月29日成人保護案件結案後，111年11月、12月均再發生成人保護通報，脆弱家庭服務於110年1月26日結案，案主2於同年4月、11月、12月及111年1月陸續再有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可證。

- （三）臺北市家防中心稱110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故處遇重點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酒癮議題。惟案母於本院證稱，110年11月及12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顯見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110年底即有所關連。然臺北市政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

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 1、據查，案母曾於110年11月自行聲請通常保護令，通常保護令聲請狀亦載明家庭暴力發生原因為酗酒，斯時案主2之兒少保護通報，社工評估亦載明案父母常因生活、管教及飲酒情形陷入衝突，針對案父酗酒後對子女暴力行為問題，地方主管機關可依兒少權法第64條、第102條等規定，連結家庭處遇、親職教育資源，倘案父不配合接受處遇，並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協助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2、依臺北市政府評估案父酗酒問題於111年底開始，112年1月由臺北市家防中心社工以親職教育連結衛生單位(○○○○醫院)酒癮戒治，但案父配合意願低，故藉由本次家暴再犯事件於保護令聲請中聲請命案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提高公權力強度規範案父戒酒，以減低案父酒後之不良行為影響。臺北市家防中心稱110年案母成人保護通報案件，並非每次受暴都為案父酒後所為，110年間的暴力主因明顯屬權力控制議題²，故本案處遇重點在改善親密關係權力不對等、案母有意識想停止且離開受暴情境，社工處遇便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且幫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飲酒議題等云云。
- 3、惟查，臺北市家防中心服務過程，早自110年7月接案後，透過案母主述、過往脆弱家庭方案服務經驗已發現案父確有飲酒狀況，後續經持續追蹤釐清，案父有飲酒習慣且主要飲用啤酒。110年案母自行聲請保護令，斯時社工評估已發現案父對

² 案父會因生活、案主們教養等議題對案母不滿，甚至衍生暴力衝突。

案母暴力頻率確有增加，嚴重度也由徒手轉為拿物品攻擊，風險程度已明顯增加，卻以未造成案母有身體外傷，案父暴力行為未達嚴重且危急生命危險之舉，案母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其社會化功能尚可，非無自我保護能力，本身仍有安全意識及求助行動。經社工向案母說明聲請保護令，案母於110年10月表明聲請意願及行動，社工遂以輔助案母聲請保護令為工作方向。然而110年12月14日案母遭案父酒後驅趕離家及到學校欲帶走案主2之通報事件，臺北市家防中心仍評估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處遇重點仍以人身安全為基礎，未積極介入案父飲酒議題。且案母於本院證稱，110年11月及12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有本院筆錄可證，顯見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110年底即有所關連，且臺北市政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飲酒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 (四)綜上，112年3月14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臺北市政府經評估後就脆弱家庭、成人保護案件已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再者，案家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臺北市家防中心稱110年案母成人保護

通報案件，暴力主因屬權力控制議題，故處遇重點以人身安全為基礎開展，逐步培力案母進行自立生活的準備，尚未積極介入案父酒癮議題。惟案母於本院證稱，110年11月及12月之成人保護通報及聲請保護令，皆因案父酒後引發衝突及暴力事件，顯見案父因飲酒導致衝突及暴力行為早於110年底即有所關連。然臺北市政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案父飲酒情形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始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

二、本案案母曾於110年7月22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2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相關服務過程，案母成保案開案評估之審查說明記載：本案身心障礙社工也評估可能有案父控管議題限制案主與外界聯繫，建議聯繫不上可親訪確認案主安全等語。惟家防中心僅電訪到案母一次後經多次聯繫均未果，卻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便以案母肢體暴力程度低，案母有求助能力且知悉求助管道故評估結案，忽略案母因案父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有鑑於家庭暴力案件之危機與風險因子多為持續且變動狀態，臺北市家防中心對本案相關服務未能順利提供予被害者情況下，僅消極以「被害人失聯」結案，確有未當。另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09年自行統計發現，「聯繫未果」案件占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被通報」案件的65%，顯示此類失聯個案需有更積極之作為。

(一) 本案案母曾於110年7月22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開案服務2個月結案，惟110年9月27日結案後隔(28)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後續由主責社工與案母取得聯繫後，開案持續提供服務。110年7月22日通報案件結案原因，主責社工評估係案母無法忍受案父索錢不成而有肢體暴力，人身安全評估案母本身具有求助意識及行動，已能察覺及辨識案父情緒及當自身無法忍受時主動對外求助。經濟狀況主責社工於確認案母就業中、有工作收入，評估案母工作收入及案家福利補助尚能支應家庭基本花用，家庭經濟雖非富裕但未有立即經濟危機，因此處遇係以處理案母對衝突的因應為主。惟110年8月，主責社工無法再與案母取得聯繫(案母手機暫停使用)，遂以110年7月26日與案母電訪情形及過去脆弱家庭服務等資訊，評估案母無嚴重傷勢、過往也無嚴重暴力史，案母會主動求助且知悉求助管道，整體安全風險為中低，依衛福部於108年10月4日訂定之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指標評估，以結案指標「被害人失聯」結案。

(二) 惟據個案匯總報告記載，主責社工於110年7月26日聯繫上案母後，已約好隔日進行電訪蒐集更多資訊，以評估整體安全狀況，且當日成人保護案件服務紀錄表工作內容摘要「評估」項目記載：本案疑似有經濟虐待及肢體暴力之權力不對等的情形，暴力態樣主要為徒手打案主(即案母)身體，相對人無業且有飲酒狀況，目前較無情境因素，介入效果尚待進一步評估……等語，服務目標及計畫被害人需求項目記載為：人身安全，服務目標為提升案主安全，工作計畫為：「後續將再嘗試聯繫案主確認安

全狀況及討論安全計畫」。然主責社工後續多次電訪案母均聯繫未果，遂以案母肢體暴力程度低，案母有求助能力且知悉求助管道故評估結案。顯見本次成人保護通報，主責社工僅電訪到案母1次，後續因案母手機暫停使用無法約定面訪時間，未能再次確認案母人身安全並討論安全計畫，後續除持續電話聯繫外，未見使用其他聯繫方式，主動積極聯繫案母確認其人身安全，實屬消極。

- (三)對此，臺北市家防中心稱110年7月22日通報事件，通報單位依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為0分，主責社工於110年7月26日與案母聯繫後複評2分，屬低風險案件。依據前述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指標，結案評估指標包含被害人失聯、搬遷至其他縣市等6項。因案母手機門號自110年8月起暫停使用，主責社工至同年9月皆尚難與案母取得聯繫，故依「被害人失聯」指標評估結案，該案於110年9月27日社工評估結案，同年9月28日督導複判同意結案等云云。然查案母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主責社工雖評估其有求助能力也有自我保護意識，惟案家自106年起，陸續有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通報³，顯見案家已存在相關脆弱性因子及多元福利服務需求。再者，110年7月22日案母成人保護通報之成人保護事件受案評估，評估開案之審查說明記載：本案如是身心障礙社工也評估可能有案父控管議題限制案主與外界聯繫，建議聯繫不上可親訪確認案主安全等語。此次通報既已開案提供服務，主責社工聯繫當時脆弱家庭方案社工，其已告知案母

³ 108年、109年發生家中2名兒少疑似遭案父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事件通報，經兒少保護社工調查後，未開案，轉脆弱家庭服務。

接電話通常會交給案父，故電話聯繫不方便，且主責社工110年7月26日與案母聯繫後，亦約定隔日電訪再蒐集更多資訊以評估整體安全狀況，後續卻因案母電話聯繫未果結案，雖符合結案指標，然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排除是否涉及案夫權控致使案母未能與外界取得聯繫之可能性，僅消極以「被害人失聯」進行結案，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可能基於種種原因，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此觀該次案件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可證。

(四)再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112年12月20日簡易判決判處案父因涉犯強制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違反保護令罪，分別處以拘役及有期徒刑或易科罰金⁴，揆諸前述罪刑，更加凸顯案家母子持續遭受案父家庭暴力侵害，且案父涉犯強制罪、恐嚇等行為，益證案父與案母子間確實存有權控關係，臺北市政府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相關服務未能順利提供予被害者，即消極以「被害人失聯」予以結案，確有未當。

(五)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本案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2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顯然相關服務未能順利提供予被害者，臺北市政府消極以「被害人失聯」予以結案，顯見作為確有未當。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09年自行統計發現親密關係案件「再被通報」比例有增加

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493號簡易判決書。

狀況，逐案檢視再通報案件的前次通報處遇情形，發現「聯繫未果」的案件占再通報案件65%，顯示此類失聯個案需有更積極之作為。

綜上所述，112年3月14日臺北市發生母子遭家暴父公然罰跪街頭之事件，臺北市政府雖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及安置案母子，然案家自106年起即陸續有脆弱家庭、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通報，該府雖開案提供服務，惟結案後案家仍持續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顯見案家暴力行為之系統性結構因素未獲妥適處理，且成人及兒少保護通報，亦與案父飲酒後發生夫妻衝突及不當管教或體罰案子有關，而該府早於110年7月即發現案父有飲酒情形，卻遲未就此積極處置，迨至112年1月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後方協助案父處理酒癮議題，實有不當且延宕處遇介入時機；本案案母曾於110年7月22日由警政單位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該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開案提供處遇服務，卻於2個月後以「被害人失聯」結案，惟結案隔日案母隨即再有成人保護通報，經檢視其服務過程，未見積極運用電話聯繫以外之方式，蒐集、查詢取得案家更多資訊，或與社安網網絡成員商討聯訪以確認案母人身安全，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行為人權控關係致無法接聽電話或回覆訊息，並不代表其不需要協助，顯見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